

「山海世代 原音天籟」

112 年度原住民族語傳統歌謠比賽報名簡章

一、目的：鼓勵熱愛傳統文化之族人一起傳承古謠，發揚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之美，同時採集紀錄保存原住民族獨特豐富之音樂文化內涵。

二、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

三、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四、活動內容

1. 比賽曲目：自選，參賽者自行選擇原住民傳統歌謠一首，演唱方式得搭配舞蹈或輔以自備樂器伴奏等型式呈現。

2. 參賽資格與比賽組別：(參賽者僅能擇一組別報名參加、不得重複報名)

獨唱組	重對唱組
開口唱歌者僅一人，伴奏不開口唱歌，賽中伴奏開口將不予計分。分為： (1) 一般組：年滿 15 歲以上。 (2) 長青組：年滿 55 歲以上。	無年齡限制，開口唱歌者為(含)2 人以上，至多(含)5 人。

3. 活動時間：

(1) 賽制說明會：進行競賽方式，規則內容等說明。

A. 時間：112 年 5 月 31 日(三) 18 時 30 至 20 時 30 分

B. 地點：新北市政府 511 會議室

※ 前項說明會時間及地點均為暫訂，得視報名情況調整，以主辦單位通知為準。

(2) 初賽：

A. 112 年 6 月 3 日(六)：東區-汐止區公所 11 樓大禮堂。

B. 112 年 6 月 10 日(六)：西區-新莊區牡丹心市民活動中心 6 樓禮堂。

C. 112 年 7 月 1 日(六)：南區(原鄉區)-烏來國民中小學禮堂。

備註：一經報名完成，不得再行更改參賽日期及分區。

(3) 總決賽：112 年 8 月 5、6 日(六、日)，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音樂廳；各分區初賽晉級決賽隊伍如無法參加者，最遲於總決賽開賽前，提交「放棄參加 112 年度原住民族語傳統歌謠比賽聲明書」，無提交聲明書者，經唱名 3 次無回應視同棄賽。

※獨唱組晉級決賽各取8組、重唱組晉級決賽取8組。

- (4) 若單一組別各區合計報名總數未達24組將直接進行決賽；單一組別各區未達12組將取消該組別比賽。
- (5) 初賽各組參賽者以報名繳件/送達時間為比賽(出場)順序，不再另抽籤。
- (6) 初賽當日將評選出得以晉級決賽隊伍：
 - A. 如遇名次重複或缺額，主辦單位保有最終決定遞補或增額錄取決賽之權利。
 - B. 本競賽相關獎項及獎金皆需參賽者於決賽現場領獎，且不得代領。
- (7) 入圍決賽各組參賽者比賽順序將由主辦單位於官方臉書粉絲團直播抽籤順序，抽籤時間及結果將另行公告並通知入圍者。
- (8) 前項說明會初賽、決賽時間及地點均得視報名情況調整，以主辦單位通知為準。

五、報名方式：

- 1. 自即日起至112年5月22日(一)截止，**早鳥報名者**另有獎勵計畫，將另行於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網站公告，歡迎即早報名！報名表件可至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網站(<https://www.ipb.ntpc.gov.tw/>)下載。
- 2. 郵寄地址：(116071)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二段153巷1弄5號1樓。
- 3. 傳真：(02)2934-6204。
- 4. 電子郵件：bmpr.office@gmail.com。(各項報名方式完成後，請務必來電(02)8937-1469分機11確認)
- 5. ※若以電子郵件報名者，報名表立書人請確實簽章，若無簽名者，請於競賽當日攜帶正本並繳交於服務台。
- 6. 聯繫及諮詢窗口：
 - (1)承辦單位：
 - A. 聯絡單位：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 B. 聯絡電話：(02)2960-3456 分機3977/徐小姐
 - (2)承攬廠商：
 - A. 聯絡單位：柏美國際有限公司
 - B. 聯絡電話：(02)8931-1469 分機11/魏小姐或分機16/蔡小姐。

六、評分方式：

- 1. 評審團組成：由主辦單位遴選評審委員組成評審團，負責競賽評審作業。
- 2. 評審團之評審委員遴聘原則：

- (1) 熟稔族語並具所任評審類組之專業能力，或在社會上具有聲望、地位之人士。
- (2) 能秉持公平、公正之精神。
- (3) 負責評審之類組不得有二等親以內之親屬為參賽者。
- (4) 負責評審之類組不得有參與指導之參賽者。

3. 評分標準：

(1) 評分項目及配分

評分項目	說明	評分項目說明評分比率
歌唱技巧	歌唱技巧指旋律難度、演唱技巧及方式、節奏	30%
族語表現	族語表現發音咬字、音調、歌曲意涵、民族意象	40%
台風	台風演唱時的形象、合作性(團體)	30%

- (2) 初賽競賽順序確認後若自行更換曲目、參賽者(含伴奏)看譜或是違反試音規範等予以扣分。

(3) 評分方式：

1. 歌唱技巧由專業評審老師完成評分後加上台風分數，該總分取平均分數，則為該參賽者於歌唱技巧及台風之分數。
2. 族語表現由該原住民族之專業母語老師評分；台風分數由各原住民族母語老師評分後，取平均分數。
3. 總分計算方式為專業評審之平均分數及原住民族之專業母語老師所評族語表現加上台風平均分數，加總後即為參賽者之總分。
- (4) 若有個人分數相同之情況，將由評審團共同討論後決議。
- (5) 晉級決賽團員需與初賽一致，否則一律不予計分。
- (6) 決賽各組前三名總分須到達(含)70 分以上，未達該分數標準則該名次從缺；若分數相同者，依前揭第(4)點規範執行。

七、申訴規定：

1. 應服從評審委員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提送。申訴事

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組比賽成績公布後一週內為之（如對該團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單位離開比賽現場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有關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倘無新事證再次提請申訴，主辦單位將不予處理。

2. 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比賽時將全程拍照、錄音、錄影，以作為申訴事件調閱使用。

八、獎勵辦法：

1. 初賽獎勵金：每位初賽晉級決賽之參賽者，頒發獎勵金 1,000 元整。
2. 各組取優勝者前三名並由主辦單位公開表揚與獎勵，各組獎勵金額如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優等
一般組	15,000 元	10,000 元	8,000 元	3,000 元(原則 3 名)
長青組	15,000 元	10,000 元	8,000 元	3,000 元(原則 3 名)
重對唱組	20,000 元	15,000 元	10,000 元	5,000 元(原則 3 名)
備註	上述獎項屆時由評審依競賽情形決議從缺或調整優等之名額。各組第一至三名獲獎人員每人另頒發獎盃 1 座；各組別優等者，每人另頒發獎狀 1 幀。			

※依據所得法第 14 條第一項第 8 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規定，得獎獎金應併入受領人取得年度總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九、防疫措施(得依比賽時之防疫規定滾動式調整)

除醫療照護機構、公共運輸及特定運具須按規定全程配戴口罩外，其餘室內場所、室內空間，請參賽者自主決定戴口罩並落實手部衛生確實做好個人相關防護措施，若體溫高於 37.5 度及有呼吸道症狀不得參與活動。

十、罰則與備註

1. 得獎者(團隊)若經查證身分不符，主辦單位取消得獎名次，追回比賽獎金及獎盃(獎牌)，不得異議，其所衍生之相關法律責任自行承擔。
2. 禁止任何針對本活動主辦單位、評審及其他參賽者等公開侮辱、毀謗、人身攻擊、造謠、損害他人名譽情事發生，經發現則停止該選手參賽，報請有關單位議處，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3. 本活動不受理任何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
4. 參賽者報名參加本活動即視為同意遵守活動報名規範。
5. 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情況，主辦單位得通知延期或取消本次活動。

新北市 112 年度原住民族語傳統歌謠比賽報名表

參賽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獨唱組

競賽組別	☐ 一般組 ☐ 長青組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初賽報名區別	☐ 東區：6/3 ☐ 西區：6/10 ☐ 南區：7/1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緊急連絡人		連絡電話	
演出曲目		☐ 使用自備之具授權伴唱光碟	
族語別(語系)		☐ 伴奏：自備樂器	

本人同意提供「新北市 112 年度原住民族語傳統歌謠比賽」報名表上所需之各項個人資料，並同意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處理及使用於活動期間相關之業務。此同意書為報名資料之一部份，惟如不同意或其餘相關之個人資料不齊，視同放棄參賽。

立書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有向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請求查詢、閱覽、更正、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自身個人資料等權利。

立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 112 年度原住民族語傳統歌謠比賽報名表

參賽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重對唱組

隊名	報名人數		人	
參賽者資料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初賽報名區別	☐ 東區：6/3 ☐ 西區：6/10 ☐ 南區：7/1			
參賽代表人資料				
連絡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演出曲目	☐ 使用自備之具授權伴唱光碟			
族語別(語系)	☐ 伴奏：自備樂器			
本團同意提供「新北市 112 年度原住民族語傳統歌謠比賽」報名表上所需之各項個人資料，並同意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處理及使用於活動期間相關之業務。此同意書為報名資料之一部份，惟如不同意或其餘相關之個人資料不齊，視同放棄參賽。 立書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有向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請求查詢、閱覽、更正、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自身個人資料等權利。				
立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 112 年度原住民族語傳統歌謠比賽
放棄參加聲明書

本人(團)_____因個人或團體因素無法參加「新北市 112 年度
原住民族語傳統歌謠比賽」_____（組別）比賽，謹此聲明。

此致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聲明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